

攀枝花市米易县普威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普威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信息 332 条，其中工作动态 282 条，通知公告 3 条，其他信息 4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经核查，2022 年我镇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与审核备案工作的通知》（米府办发〔2020〕49 号）文件要求，在信息上载发布程序上发布信息，严格落实“三审”制度、优化信息采集发布激励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门户网站管理。2022 年制定规范性文件 0 条、更新 0 条、作废 0 条。

（四）平台建设情况。做到政府门户网站专人专管及人员交

接管理，确保人员规范上载信息。完善优化平台管理建设制度，加强与县政府办的沟通对接，积极协助做好网站日常维护，及时调整网页版块内容，认真抓好平台建设，严格做好栏目集中发布，确保栏目内容数据同源。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由镇党政办信息公开管理员每周定期查看信息更新情况，确保信息按时按期更新。二是及时更新发布领导信息、各站所室的工作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办公时间等信息，为群众提供监督保障渠道。三是确定专人负责做好网站的日常安全监管维护，为政务信息公开提供有力保障。四是依托党委会、工作例会多次开展信息撰写及平台管理培训，全面提升信息业务员业务能力。五是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切实发挥信息发布审核作用，严格落实“三审”制度，把牢信息发布质量关。六是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绩效考核，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落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有不少问题和差距，主要体现如下。

一是因从业人员多为兼职干部，日常承担业务较为繁杂，导致信息更新时间不稳定，有时出现集中发布信息的情况，同时，部分信息内容质量不高，工作成果体现不强。

二是我单位从事信息采编的人员较少，导致部分版块信息发布较少，周期较长，虽能展示出特色优势成果，但无法全方位充分展示我镇工作情况。

三是信息员队伍不强，人数较少，撰写信息工作常常落在特定同志身上，压力大，信息时效性也有所降低。

针对上述问题，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上级要求，切实做好以下改进工作：

一是落实专人专岗，强化信息内容审核，对审核不严格、有问题的，及时进行删除或者重写处理，使原本存在的错误得到纠

正，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审核通过后再发布，切实提升信息稿件质量，持续减少信息审核工作中的漏洞和风险。

二是压实信息撰写和审核责任，规范信息更新发布时间周期，加强信息资源管理，建立信息内容库管理体系，提高信息发布速度与准确性，缩短网站信息的审核、修改与整理花费的时长，有效提高信息发布效率。此外，拓宽信息发布内容主题，加强各版块信息撰写员的督促监管，及时全方位展现我镇工作情况和成果。

三是加强对信息报送工作的领导，及时掌握报送的信息和数据，确保信息报送质量，同时积极鼓励年轻干部参与信息撰写，引导其在信息撰写中了解工作动态，复盘工作成果，提升自身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镇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